

臉書背景洩個資，4 家媒體挨罰

2015 年 01 月 06 日 04:10 [林金池](#)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 18 歲少女指控前男友性侵，媒體報導時雖將少女照片打馬賽克，但因臉書背景足以辨識身分，少女連告 13 家媒體，新北市社會局審議後認定，蘋果等 4 家媒體違法，各裁罰 6 萬元。

據了解，這起案件發生在去年 5 月，少女向台北市警方控告遭前男友「性侵」，檢警根據聊天軟體的對話內容，認定涉嫌重大並起訴前男友；未料警方遭前男友反咬一口，質疑內容遭警方變造，最後性侵部分獲判無罪，變造部分另案函送。

這項判決引起媒體爭相報導，並將焦點放在警察涉嫌變造對話內容，因引用被害少女照片、臉書資料，雖照片已打上馬賽克，但卻未將臉書背景「後製處理」，少女質疑報導內容「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」，委請律師狀告 13 家平面與電視、網路媒體，甚至連澄清報導內容的台北市府新聞平台也名列其中。

新北市社會局去年底接獲通報後，邀請專家學者審議，經一一審閱被害人檢附資料後，認定蘋果日報與其他 3 家網路媒體，翻攝轉載被害人臉書時，「背景顏色」足以讓親友辨識身分，依法裁罰 6 萬元；至於電視台部分，將移請 NCC 認定裁處。

新北市社會局表示，本案性侵部分雖法院判決無罪，但不影響被害者身分，依據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 13 條規定，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。
(中國時報)